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3名监事全部参与了此次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专用结算账户。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向为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由财务资金部具体负责实施。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6日